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公司监事共有4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4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4.92亿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81.36万元。二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支付运费1亿元。三是预计在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21年3月31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一重集团、新能源公司、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详见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20-031）。应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房屋租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一重集团签署了房

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1号房屋，租赁面积6730.85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2号房屋，租赁面积5539.01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开始，并于2021年7月13日租期届满。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2021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81.36万元。

（二）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新能源公司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1亿元。

（三）金融服务业务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存款限额为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项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国际发展商业信用和资本实力，更好地调整业务结构，全力开展海外工程总承包业务，推动公司战略部署顺利实施。该项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